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17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泰克仪器有限公司(91110101101494484U)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桃杨路１１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职务: __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办公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45 分至 1 月 21 日 11 时 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 、 姚广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 、 11010101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 月 21 日